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49.08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暂时保留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直至用于现金管理的 1,500.00 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 1,249.08 万元)到期，该部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款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到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 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4,022,764.8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977,235.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备注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超额募集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400770	超额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用于现金管理的 1,500.00 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 1,249.08 万元)已到期，该部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款 11.78 万元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划转完成至公司基本账户。近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四、备查文件

1、相关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新增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兴疆牧歌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21,000 万元，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新增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属于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新增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21,000 万元，其中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不超过 4,000 万，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由不超过 5,000 万调整至不超过 10,000 万；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由不超过 5,000 万调整至不超过 17,000 万，至此，公司为兴疆牧歌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授权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被担保主体调整后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保证人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1.06%	0	4,000	4,000	1.5%
公司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40.34%	5,000	5,000	10,000	3.9%
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44.9%	5,000	12,000	17,000	6.6%

注：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孙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比例 100%、86.94%、1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 1：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牧歌”)

成立时间：2020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金峰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殷明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无害化处理；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疆牧歌直接持有格尔木牧歌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1.81	10,520.33
负债总额	6,334.34	5,372.31
所有者权益	6,277.47	5,148.0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20.57	3,317.07
利润总额	-406.71	-1,129.44
净利润	-406.71	-1,129.44

格尔木牧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 2：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县牧歌”)

成立时间：2020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杨炳全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服务；畜牧渔业饲料批发；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屠宰及肉类加工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畜牧良种繁殖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疆牧歌直接持有徽县牧歌 86.94%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10.23	28,218.64
负债总额	15,296.43	11,384.86
所有者权益	14,513.8	16,833.7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67.13	8,412.33
利润总额	1,103.75	-3,704.57
净利润	1,103.75	-3,704.57

徽县牧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 3：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牧歌”)

成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尧天坪镇发旺桥村村部

法定代表人：陈克忠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渔业饲料批发；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畜牧良种繁殖、畜禽粪污处理的活动；冷藏车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疆牧歌直接持有常德牧歌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75.42	34,376.62
负债总额	21,415.25	15,450.66
所有者权益	8,460.17	18,925.9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9	5220.51
利润总额	-1,023.50	-2,334.22
净利润	-1,023.50	-2,334.22

常德牧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与此次议案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时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被担保对象格尔木牧歌、徽县牧歌、常德牧歌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股东方提供等比例担保等措施。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2,140.44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2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9.56%，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兴疆牧歌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21,000 万元，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新增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系根据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做出的合理调整，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新增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健康科技”)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融资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浙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子公司淄博健康科技本次融资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保证合同》为准)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额度：8,0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最高额为 341,592.16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 2023 年 12 月 18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7%，未超过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分别与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就彼此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分别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均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潍坊市人民政府”)已将医养健康产业确立为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出台系列支持政策，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医疗健康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社会资源和市场前景，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的原则，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在医疗大健康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蓝帆医疗与潍坊市人民政府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市人民政府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 99 号

3、关联关系：蓝帆医疗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潍坊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潍坊市人民政府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拟合作内容

(1)甲方将协调包括县投融资公司、产业引导基金或其参股的子基金等，按市场化方式参与乙方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2)乙方将利用其在国内外的广泛影响力，积极推动医疗大健康相关产业项目落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大健康、国际会展、国际医疗、研发中心、科创企业等项目，助力潍坊经济发展。

(3)乙方将充分发挥资金、人才、创新成果等方面的优势，与甲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起来，拓展合作领域，加快产业布局，为建设“健康潍坊”作出积极贡献。

(4)除上述合作事项外，双方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其他项目的合作。

3、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方，同意基于彼此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展开项目的合作开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在管理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指标、规划设计、行业准入等)、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乙方将根据项目计划积极推进产业项目的落地事宜。

(2)双方建立专班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沟通会，推进项目落地。

(3)在项目推进时，双方同意进一步协商具体内容并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4、其他事项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三年。

(3)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临朐县拟将医疗大健康产业确立为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社会资源和市场前景，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的原则，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在医疗大健康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蓝帆医疗与临朐县人民政府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临朐县人民政府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民主路 3268 号

3、关联关系：蓝帆医疗与临朐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临朐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临朐县人民政府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拟合作内容

(1)甲方将协调包括县投融资公司、产业引导基金或其参股的子基金等，按市场化方式参与乙方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2)乙方将利用其在国内外的广泛影响力，积极推动医疗大健康相关产业项目落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大健康、国际会展、国际医疗、研发中心、科创企业等项目，助力临朐经济发展。

(3)乙方将充分发挥资金、人才、创新成果等方面的优势，与甲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起来，拓展合作领域，加快产业布局，为建设“健康临朐”作出积极贡献。

(4)除上述合作事项外，双方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其他项目的合作。

3、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方，同意基于彼此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展开项目的合作开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在管理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指标、规划设计、行业准入等)、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乙方将根据项目计划积极推进产业项目的落地事宜。

(2)双方建立专班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沟通会，推进项目落地。

(3)在项目推进时，双方同意进一步协商具体内容并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4、其他事项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三年。

(3)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秉持“做医疗健康中国创造，为人类生命保驾护航”的企业使命，积极探求渠道、产品、战略等层面的合作共赢。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蓝帆医疗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临朐县人民政府的优势互补开展的战略合作，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医疗器械产业链中的优势，与潍坊市、临朐县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起来，拓展合作领域，加快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医疗大健康领域进一步市场开拓和产业升级，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分别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彼此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战略合作协议》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正在履行中，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未来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3、《董事长审批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国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高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53,8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0%。威高国际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 130 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 130 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议案 2 需以特别决议表决。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 130 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 130 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 130 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 分钟到场。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